

#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

## 关于《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杨居委会和 边坡居委会)》的成果公告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杨居委会和边坡居委会)>的批复》(湛自然资(规划)[2022]214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我局组织编制的《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杨居委会和边坡居委会)》。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机关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 二、公告时间

2022年7月7日

### 三、公告内容

#### (一)调整原因

本次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部分所需用地范围位于塘尾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

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4〕337号)的文件精神,在坚持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原则下,对塘尾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和允许建设区进行布局调整。

## (二) 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拟将使用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1.7600公顷,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入地块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600公顷。调出地块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600公顷(其中耕地为1.3143公顷)。

## (三) 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批准后,塘尾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保持不变。

## 四、调整地块图件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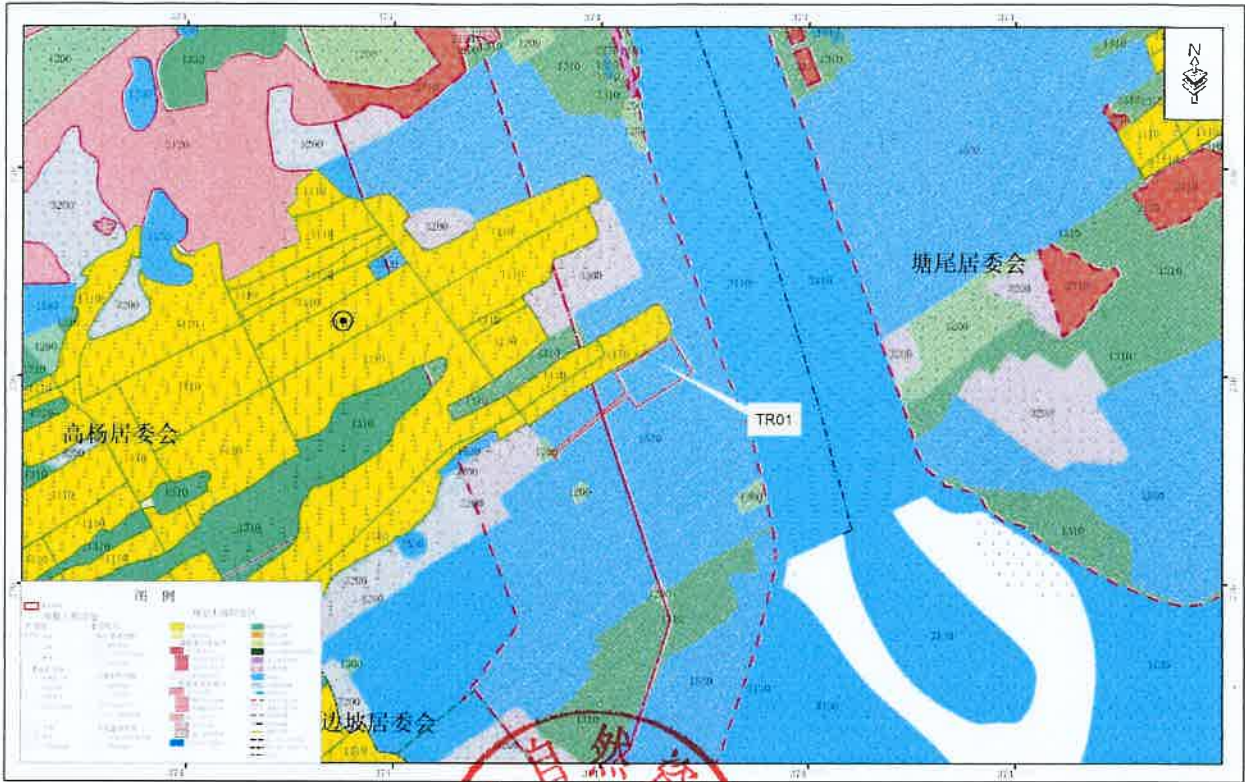
##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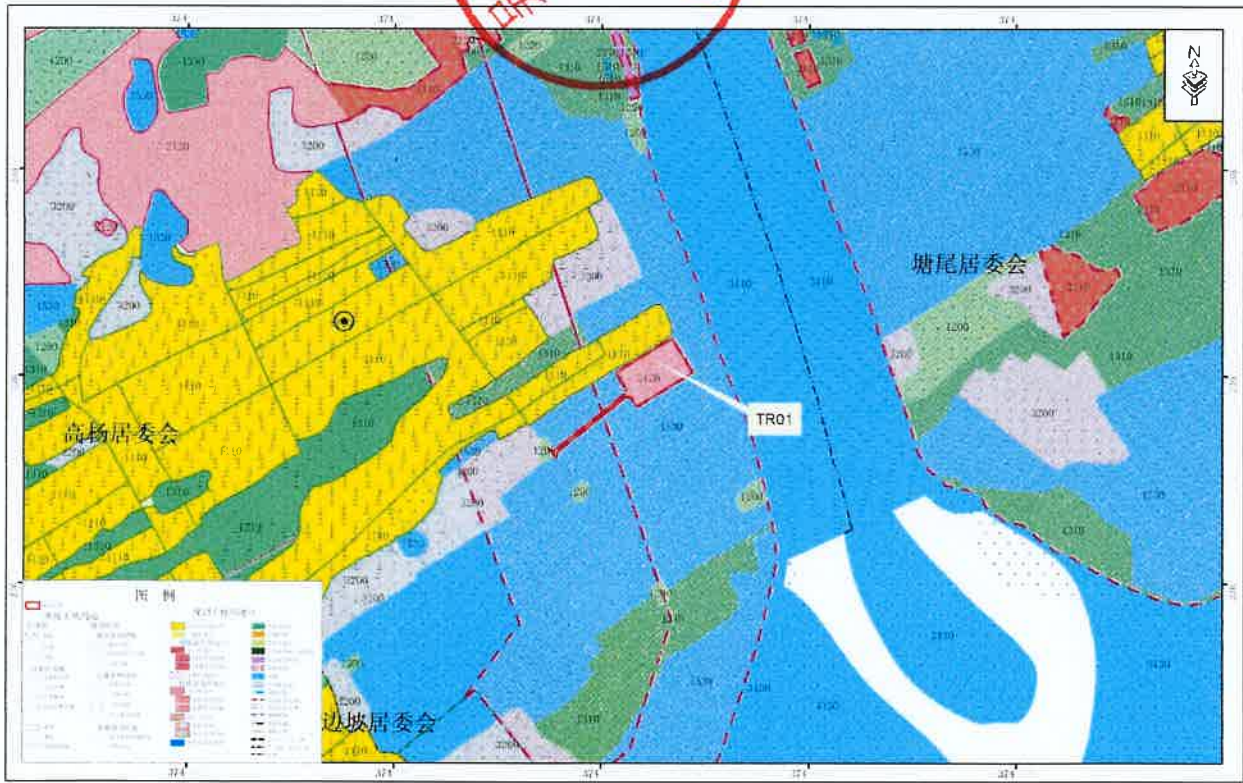
批准时间:2022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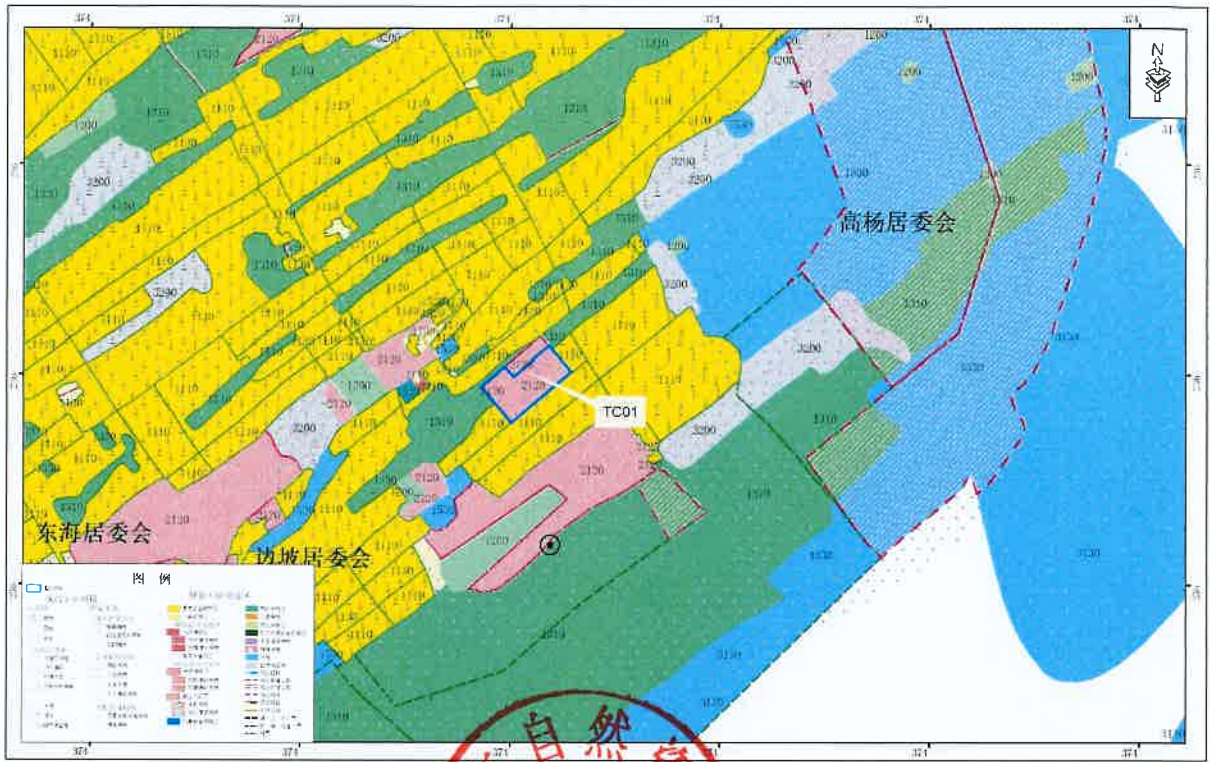
吴川市塘尾街道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吴川市塘尾街道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吴川市塘尾街道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吴川市塘尾街道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